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91

##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购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集团”）签订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新纶”），公司以现金出资4,200万元，股权占比60%，长江集团以现金出资2,800万元，股权占比40%。具体内容见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34）。

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长江新纶出资约5,000万元，购买位于上海临港产业区内工业用地66,727.3平方米（约100亩），期限50年。

根据公司对长江新纶的战略规划，经与长江集团沟通，其拟将持有的长江新纶40%股权转让给公司。为此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长江新纶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》，截止2016年4月30日，长江新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1,282,718.85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，长江集团持有的40%股权价值约3,251万元。上述股权已在上海联交所挂牌，挂牌价格3,254万元。

2016年8月1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长江经济联合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亚奇

注册资本：64,763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9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审批项目外），物业管理，房地产开发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。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，承办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业务，向境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（不含海员），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。

长江集团是由上海、南京、武汉、重庆四个中心城市政府及交通银行作为发起人，联合沿江其他 27 个城市，于 1992 年共同组建，是一家从事长江流域及其他地区跨区域投资发展的投资型公司，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各城市联动发展的重要载体，也是国务院批准的 120 家大型试点企业之一，在长江流域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客户资源，在城市公共物流、基础设施投资、产业升级、综合房地产开发和金融第三方服务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概况

公司名称：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（实收资本 7,000 万元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-9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侯毅

经营范围：新型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高性能复合材料、功能性薄膜材料、碳

类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，新型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高性能复合材料、功能性薄膜材料、碳类材料、光电子元器件、显示器件和组件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

1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长江新纶总资产约 6,907.70 万元，净资产 6,310.16 万元，净利润-198.03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；

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长江新纶总资产约 6732.70 万元，净资产 6299.68 万元，净利润-60.48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 2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长江新纶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》（报告编号：沪东洲资评报字[2016]第 0434016 号），本次评估对象为长江新纶全部权益价值，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、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。报告书对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，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,282,718.85 元。

## （三）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截止目前，长江新纶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；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仲裁事项；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本次收购事项亦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或债权债务重组的情况。

## 四、资金来源

本次长江新纶股权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五、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获取位于上海市临港开发区 100 亩的工业用地的 100%产权。

2、长江新纶现有股权结构不利于公司的运营管理，实现 100%控股后，不仅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，也有利于通过长江新纶的平台，在华东地区拓展功能材料业务，充分利用上海作为国际商业、金融中心的区位优势，以获取资源、信息、人才等，为公司未来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布局。

3、本次收购不涉及长江新纶核心技术、专业人才、管理团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收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，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：

- 1、长江新纶目前仍处于项目选型及建设期，暂时没有确定的投资计划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贡献。
- 2、公司以现金完成本次收购，对经营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长江新纶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